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字〔2017〕16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 2017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直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25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持续稳定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抓好以控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调整，以退城进园为主的产业结构调整，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为主的工业治理再提高，以工地、道路精细化管理为主的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以油品控制为主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不断增加，PM_{2.5}、PM₁₀ 污染物浓度分别改善 9.4%、1.9% 以上，控制在 58、106 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持续改善，臭氧、一氧化碳浓度达到国家标准，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61.6% 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监管体系建设（总责任部门：区党政办公室）

1. 监控监测平台建设。9 月 30 日前，建设监控监测专项智慧

环保平台，涵盖在线监测、在线监督、在线管理、在线指挥、在线统计等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污染点源监管系统接入平台，并负责平台内相应行业监督管理，实现信息资源整合互联和数据开放共享。环保网格化监管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责任部门：区政法委

2. 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完善区、镇、社区、自然村、村民小组五级环境监管网络，3月31日前，制定实施年度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落实“五定”（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要求，完善巡查、处置、报告、沟通、督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级各职能部门网格管理职责。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3.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9月30日前，编制完成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清单，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建立动态更新的排放清单云平台管理系统。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二）工业污染防治（总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月31日前，完成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企业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达标排放计划，并将治理任务分解到月。6月30日前，完成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9月30日前，完成有机

化工企业首轮泄漏检测与修复；10月31日前，完成有机化工等行业治理。逾期完不成的，依法停产整治。

2.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 6月30日前，全区所有钢铁等行业企业完成深度治理；金属熔炼炉等工业炉窑完成氮氧化物治理整治提升。

(2) 6月30日前，全区铸造企业冲天炉、锻造锻打企业加热炉一律改用电、气，全部配套建设除尘、脱硝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纳入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逾期完不成的，一律依法取缔。

(3) 持续巩固木业企业整治成果。对木业企业不按规定使用清洁能源的，依法按规定进行处罚。

3月31日前建立台账，向社会公布工业污染防治企业名单、整治完成时限。没有纳入台账管理或逾期完不成防治任务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并按规定依法处理。

3. 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设施。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20吨/时以下燃煤设施，其他没有明确煤炭替代来源的燃煤项目，不得批准建设；除规划的集中供热设施外，工业园区内禁止新上燃煤设施。

4. 强化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实行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应急制度，实现自动监测1小时超标预警、3小时以上超标应急监测、日均值超标处罚。

5.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环境保护信用登记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企业污染治理期间，采取限制生产、停止生产等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必须定期监测并向社会发布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环境保护技术

人才培养，强化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推进第三方治理，全面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6. 加强技术服务指导。指导企业建设专业环保队伍，规范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技术标准、预警应急操作，公开环境信息等，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7. 严格执法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罚”“诚信惩戒”等制度，认真落实“三个一律、两个必查”，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错时检查等执法检查活动，突出行业剖析、精准执法，不断加大环保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违法超标排污的，一律依法实施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暗管、暗道、旁路等方式偷排偷放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三）工业结构调整（总责任部门：区经发局）

1. 退城进园。按照《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产业定位，严格项目准入，积极做好“退城进园”承接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责任部门：区经发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2. 化解过剩产能。3月31日前，建立全区钢铁、玻璃、化工等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产能台账，制定实施化解过剩产能年度方案，明确标准和措施，落实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部门：区经发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3. “小散乱污”企业取缔。3月31日前，完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9月30日前，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吊销执照、清除原料”的标准，全部依法予以取缔。各镇党政主要领导为区域环境监管“网格长”，10月1日起，“小散乱污”企业未按照村居上报、镇取缔、区监管的要求取缔的，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对“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四）能源结构调整（总责任部门：区经发局）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临沂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淘汰高耗能企业，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煤改电、气，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2. 严控燃煤质量

（1）散煤清理。5月31日前，完成全区范围内散煤销售网点清理；6月30日前，建设1-2处规范的清洁煤专营市场、各镇建设1-2处二级配送网点，清洁煤炭专营市场、配送网点要地面

硬化、原料封闭、院内经营。10月31日前，清洁煤炭要全部配送到位，供应充足。定期组织开展清洁煤炭经营专项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网点依法处理。对居民取暖燃用清洁煤的，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建立散煤网点清理、清洁煤配送台账及电子地图，建立网络监管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对5月31日后仍然存在散煤经营网点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镇、村居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 工业用煤检查。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高硫、高灰份煤炭，禁止煤炭洗选，定期组织开展工业用煤专项检查，对钢铁、建材等重点耗能企业，逐一核实用煤情况。对违规使用高硫、高灰份煤炭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罚，违规两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抄告金融、供电等部门，依法落实停贷、限电等措施。建立工业用煤耗能督查检查台账。

责任部门：区经发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3. 非居民取暖煤炭清洁能源改造

9月30日前，除居民取暖外，城区内店铺、食品加工摊点等使用燃煤的，全部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依法按规定处理。

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网格化监管，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监管责任。10月1日起，发现非居民取暖燃用煤炭的，追究监管责任人责任。

责任部门：区域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4. 整治燃煤锅炉

(1)持续巩固燃煤锅炉清理成果。严禁城区 10 吨/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 10 吨/时(不含)以下工业燃煤锅炉恢复使用。恢复使用的,依法处理,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追究责任人责任。已改天然气的,要定期抽测,严禁私自改造燃用其他燃料。超标排污的,依法严格处罚,落实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9 月 30 日前,其他区域 10 吨/时(不含)以下民用集中供暖、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等各类燃煤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逾期不落实的一律依法清理取缔。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承压锅炉)、区环保分局(常压锅炉)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2)4 月 1 日起,全区所有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标准。达不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一律依法按日计罚,除民生工程外依法落实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3)9 月 30 日前,各类工业园区按规划要求实现集中供热。

责任部门:区建设局

(4) 9月30日前，全区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依法拆除或封存。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5. 燃气锅炉整治。9月30日前，全区各类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或安装脱硝设施，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排放浓度限值。逾期达不到的，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6. 烟花爆竹管控。6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企事业单位及礼堂、广场、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3月31日前，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管理台账。

责任部门：区安监局（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五）城市扬尘治理（总责任部门：区建设局）

1. 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治理

（1）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规范一监控”等治理措施，即：规范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篷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冲洗装置必须设置沉淀池，不得将冲洗污水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河流；施工工地

出入口及重要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视频录像保证连续储存1个月以上，规模以上土石方工地试点安装PM₁₀在线监测设施，并逐步推广应用；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落实断电措施。

(2) 城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搅拌站，现有搅拌站严格落实粉料仓除尘、料场全封闭、车辆冲洗、洒水降尘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建成区内一律依法取缔，建成区外一律依法停产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取缔。

(3) 市政工程严格落实“六到位两禁止”等治理措施，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渣土覆盖到位、洒水到位、冲洗到位、密闭运输到位，禁止现场搅拌、禁止露天融化焚烧。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施工合同管理。指导规范行业污染治理。完成建筑施工、市政施工及搅拌站污染源摸底排查、查处台账，建立动态管理污染排放清单，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停工停产整改完成后，需经建设部门会同供电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方可复工复产。拒不停工停产、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区建设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2. 严控道路开挖。科学统筹制定年度道路挖掘计划，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严格道路挖掘

审批程序，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道路施工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必须分段封闭施工，严格落实“六规范一监控”等治理措施，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对违章挖掘、抑尘措施不到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加收掘路修复费用。

责任部门：区城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3. 拆迁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雾、覆盖、冲洗、密闭等治理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垃圾，必须在现场拆除完成后3日内清运完毕，严禁敞开式拆除、严禁非湿法拆除、严禁超时堆放废弃物。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落实断电措施。

拆迁污染防治纳入拆迁合同管理。指导规范行业污染治理。完成拆迁施工污染点源摸底排查、查处台账，建立动态管理污染排放清单，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停工整改完成，需城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现场检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方可复工。拒不停工、擅自复工的，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区城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4. 渣土物料运输扬尘治理。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安装GPS系统、车载诊断系统（OBD）及柴油机颗粒捕集（DPF）等尾气净化设施，取得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严禁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

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渣土车、平推式全密闭渣土车。强化渣土、砂石等运输特许经营管理，严厉打击黑渣土车。交警部门对违规车辆发现 1 次依法扣押 1 个月以上，并将有关车辆信息通报建设、城管、经发等所涉工地、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所涉工地、单位依法停工 3 个月以上，并通报供电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断电。

区交警大队指导规范行业污染治理。建立物料运输车辆摸底排查、查处台账，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责任部门：区交警大队（配合部门：区城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5. 城区道路扬尘治理。继续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确保城区所有道路无积尘。城区内双向 2 车道以上道路，特别是人民路、气脉山路、厉家寨三路，厉家寨二路、厉家寨一路、关山东路、关山西路、黄海一路、黄海二路、北疏港路、大山路、南外环、西外环等重点扬尘污染路段，使用高压清洗车辆每天冲刷至少 1 次，洒水保洁 3-5 次（雨雪冰冻天气除外）。国道、省道等道路由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城管部门要规范保洁管理，建立冲洗、洒水、机扫车辆运行路线、时间、频次台账。3 月 31 日前，冲洗、洒水、机扫车辆安装 GPS 定位，纳入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

责任部门：区城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6. 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整治。3 月 31 日前，对停车场地、物流园区摸底排查，建立污染排放动态管理清单台账。6 月 30 日前，

依法关停取缔不符合物流园区规划布局要求，或者未获得有关批复的物流园区；符合规划布局的物流园区、停车场地全部硬化，安装车辆冲洗和停车场地防尘设施，配备沉淀池，实现进出车辆全冲洗。出入口设置 360 度无死角视频监控，并接入全区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逾期完不成整治的，依法停业整治。

责任部门：区交通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7. 物料堆放场所整治。3 月 31 日前，完成沙场、渣土堆场等物料堆放场所摸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污染排放清单，指导规范行业污染治理。

实行网格化管理，6 月 30 日前，各镇完成物料堆放场所环境治理。物料堆放场所要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防治扬尘，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对所有进出车辆实行冲洗。

责任部门：区城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8. 加大城区绿化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强城市绿地建设，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园林施工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雾、覆盖、冲洗、密闭等治理措施，抑制扬尘污染。达不到要求的，立即依法停工整改。园林绿化土面应低于路肩 5 厘米。

3 月 31 日前，园林部门完成绿化施工及裸露地面污染点源摸底排查，建立污染排放动态管理清单台账。4 月 30 日前，完成城区裸露地面及临时闲置土地硬化、绿化，确保整治全覆盖。新建

园林施工工程，绿化土面必须低于路肩 5 厘米；9 月 30 日前，原有工程按照“绿化土面必须低于路肩 5 厘米”的要求完成整治。

责任部门：区园林环卫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9. 露天开采矿山整治。关闭注销违法采石场，对开采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对“三区两线”（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沿线）范围内和城乡结合部露天矿山采矿许可证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不再办理延续手续，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6 月 30 日前，除具备环评、“三同时”要求或符合整治标准的露天矿山外，其余露天矿山全部责令停产整治，经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3 月 31 日前，建立露天开采矿山台账，向社会公布关闭取缔、停产整治等分类整治名单。

责任部门：区国土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10. 石子厂、石材厂、石料厂整治。实行网格化管理，6 月 30 日前，城区主干道两侧从事石子、石料、石材加工的，一律依法取缔。6 月 30 日后未取缔的，落实属地责任，追究所在镇党政主要领导“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完成其他区域石子、石料、石材厂扬尘治理措施。

牵头部门：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六）机动车尾气治理（总责任部门：区交警大队）

1. 制定实施年度机动车尾气治理方案。3月31日前，建立全区各类机动车保有量和污染排放台账，制定实施年度机动车尾气治理方案，按期完成年度机动车污染控制目标。按期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年度老旧车淘汰任务。

责任部门：区交警大队

2. 车辆年检。严格落实机动车先环检、再安检措施，尾气不达标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区交警大队

3. 机动车环保检测能力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实现市、区检验机构联网，纳入环境监控监测平台统一管理。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环保检测违法行为，提高数据一致性、可靠性、可比性。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4. 车辆抽检。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客运、货运车辆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对不合格车辆，由交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区环保分局（配合：区交警大队）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5. 营运车辆监管。6月30日前，营运车辆全部加装车载诊断系统（OBD）。9月30日前，行驶里程超过16万公里的出租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器。三元催化器半年清洗1次，2年更换一次。

3月31日前，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6. 车用油品管控。

(1) 燃油品质控制。7月1日起，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严禁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全面开展车用燃油品质专项执法检查，对油品不达标的加油站，发现一次严格依法处罚并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再次违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等证照。依法取缔非法加油站。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月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0%，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开。弄虚作假的，一律依法处理。

责任部门：区经发局（配合：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2) 油气回收监管。全面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的，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7. 发展城市绿色交通。加快绿色出行体系建设，新能源汽车占新增或更新车辆的比例不低于2%；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环卫、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新增或更新车辆的比例不低于30%。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七）餐饮油烟等治理（总责任部门：区域管局）

1. 油烟排放管控。所有饭店、宾馆、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单位，一律取缔燃煤大灶，全部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或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的，一律依法查处；对拒不落实的，依法落实断电措施，实施停业整治。整治完成经现场核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恢复营业。6月30日前，开展油烟治理维护第三方运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高效运行。

3月31日前，建立餐饮行业污染排放动态管理清单。

责任部门：区域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2. 露天烧烤整治。依法取缔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室内烧烤必须使用环保型无烟炉具，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6月30日前，全面开展第三方定期清洗委托。划定禁止烧烤区域，城区重点区域严禁从事烧烤经营活动，严禁为烧烤提供场地。

3月31日前，建立烧烤动态管理清单。

责任部门：区域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3. 垃圾焚烧整治。除依法批准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单位，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树枝、落叶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发现焚烧行为的，追究镇、村居主要负责人责任。

责任部门：区域管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八) 生态保护和建设 (总责任部门：区农业局)

1.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全年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完善网格化监管责任，严防错时焚烧。推行秸秆综合利用，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责任部门：区农业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2. 生态建设。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以高速公路、国省道、旅游线路为重点，搞好宜林荒山绿化、水系绿化、干线公路绿化和城乡综合绿化，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保护林地和湿地资源，加强城市功能区之间生态屏障建设和重点部位林业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管理，建设好森林生态保护屏障。

责任部门：区林业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九) 削峰降速 (总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1. 错峰生产。冬季采暖期，对重点排污单位、大型建设工程、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采取逐月轮流停产方式，确保在现状生产负荷的基础上削减25%以上。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重点排污单位)、建设局 (大型建设工程)、经发局 (产能过剩行业企业)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及时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管控清单，细化完善重点企业应急操作

方案。强化预报预警，当预报可能出现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减排措施。加强应急响应期间督导巡查和响应情况评估，确保措施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责任部门：区环保分局

责任镇：各镇人民政府

（九）其他工作任务

按照《临沂市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四职”责任人制度，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四职”责任人；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责任清单，落实好牵头、配合和具体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二）加强调度督导。定期调度通报。对各责任部门和各镇工作落实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对重点工作实行专项通报。严格后督察，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摸底排查、查处整改台账，采取重点督察、专项督察等方式，进行督察督导。区考核办要定期、不定期督查、复查。被督查

单位要按照目标任务、项目内容、完成时限、措施要求、责任人员、奖惩措施六项具体要求，制定工作配档表，报区大气办审核备案，作为督查依据。

（三）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追责问效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一次通报批评，二次约谈部门、镇主要负责人，三次启动行政问责；对敷衍塞责、履职不到位的，移交监察部门追究责任。对一月发现同类问题五次的，由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调度会上作出检讨；下月再出现同类问题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

（四）强化舆论宣传。区级主要媒体要长期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栏，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公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公开查处名单。对工作不力、落实迟缓、问题突出的部门，要向区管委会检讨、承诺事项，并通过区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用好有奖举报手段，动员广大群众提供线索、实施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环保事业、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2017年钢铁行业深度治理企业名单
 3. 2017年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炉窑名单
 4. 2017年铸造、锻造、锻打行业深度治理企业名单
 5. 2017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名单

附件 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领导，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赵志德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张向群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 陈之军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吴业新 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郭明德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牟春林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财政局局长
- 周茂永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党政办公室主任
- 孙玉新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经发局局长
- 陈 平 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 李克建 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 成 员：**邵明典 区宣传办主任
- 鲁守团 区政法委书记、群工部部长、
锦龙潭水库管理处主任

高玉彬 区扶贫办主任、科技局局长
杜子致 区考核办主任
诸葛长峰 区教体局局长
彭振明 区公安分局局长
任 军 区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朱 卿 区国土分局局长
孙建华 区建设局局长
宋柏森 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
赵月峰 区管委会主任助理、规划局局长、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中心书记
李景涛 区交通分局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徐伟强 区城管局局长
薄夫彬 区农业局局长
于子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化工办主任
迟 雷 区安监局局长
张波民 区林业局局长
鲁守宝 区机关党委副书记、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伟 区房产局局长
李 焯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政兴 区消防大队教导员
李记玉 区园林环卫局局长
王乐乾 区卫生计生局局长

黄 涛 区建设局副局长、公车办主任、
市政管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宋家亮 临港供电部主任
李怀东 坪上镇党委书记
耿国华 壮岗镇党委书记
陈广成 团林镇党委书记
朱明磊 朱芦镇党委书记
许春娜 坪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刚 壮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建军 团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琨 朱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陈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子福、孙建华、薄夫彬、李焯、杜子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在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工业治理、扬尘治理、机动车治理、生态治理和综合督导 5 个工作组，具体推进实施各项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一、工业治理组

组 长：于子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化工办主任
成 员：倪 蒙 区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诸葛长峰 区教体局局长
 彭振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 卿 区国土分局局长
孙建华 区建设局局长
赵月峰 区管委会主任助理、规划局局长、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中心书记
徐伟强 区城管局局长
鲁守宝 区机关党委副书记、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乐乾 区卫生计生局局长

工业治理组下设监管体系建设小组、工业污染防治小组、优化产业布局小组、能源结构调整小组、削峰降速工作小组，总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小组组长，分别承担《方案》第（一）、（二）、（三）、（四）、（九）项工作任务。

二、扬尘治理组

组 长：孙建华 区建设局局长
成 员：朱 卿 区国土分局局长
宋柏森 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
李景涛 区交通分局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徐伟强 区城管局局长
鲁守宝 区机关党委副书记、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伟 区房产局局长
李 焯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记玉 区园林环卫局局长

扬尘治理组下设城市扬尘治理小组、餐饮油烟治理小组，

总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小组组长，分别承担《方案》第（五）、（七）项工作任务。

三、机动车治理组

组 长：李 焯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高玉彬 区扶贫办主任、科技局局长
刘清暖 区经发局副局长
李景涛 区交通分局副大队长（主持工作）
于子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化工办主任
迟 雷 区安监局局长
鲁守宝 区机关党委副书记、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政兴 区消防大队教导员
黄 涛 区建设局副局长、公车办主任、
市政管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承担《方案》第（六）项工作任务。

四、生态治理组

组 长：薄夫彬 区农业局局长
成 员：张波民 区林业局局长

承担《方案》第（八）项工作任务。

五、综合督导组

组 长：杜子致 区考核办主任
成 员：邵明典 区宣传办主任
任 军 区纪工委书记、监察局局长

于子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化工办主任

综合督导组下设督查推进小组、综合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安排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对4个专业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督导，工作任务能够量化的，要现场逐项核实，建立台账，不能量化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媒体或者群众代表等以抽样调查的方式评估工作成效；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整改；对督导中发现责任单位履职不到位、完不成工作任务或瞒报谎报，以及对联动配合部门敷衍塞责、履职不到位的，转监察部门追究责任；编发简报信息，发动媒体及群众监督，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做好有关会务、日常行政和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2

2017 年钢铁行业深度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行业	时限	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责任镇	责任镇 负责人
1	坪上镇	临沂金海汇科技 有限公司	冶金复合材料	2017 年 6 月 30 日	深度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坪上镇政府	许春娜
2	坪上镇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	冶金复合材料	2017 年 6 月 30 日	深度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坪上镇政府	许春娜

附件 3

2017 年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炉窑名单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炉窑类型	时限	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责任镇	责任镇 负责人
1	坪上镇	山东百斯特铝业科技 有限公司	金属熔炼炉	2017 年 6 月 30 日	氮氧化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坪上镇政府	许春娜

附件 4

2017 年铸造、锻造、锻打行业深度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行业	时限	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责任镇	责任镇 负责人
1	壮岗镇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宏一制管有限公司	铸造	2017年6月30日	冲天炉、加热炉一律改用电、气，配套除尘、脱硝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 刚
2	壮岗镇	临沂市鲁钰机械 有限公司	铸造	2017年6月30日	冲天炉、加热炉一律改用电、气，配套除尘、脱硝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 刚

附件 5

2017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镇	企业名称	行业	时限	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负责人	责任镇	责任镇 负责人
1	壮岗镇	临沂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 刚
2	壮岗镇	临沂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 刚
3	壮岗镇	临沂建泰助剂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 刚
4	壮岗镇	临沂裕荣精细化学 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 刚
5	团林镇	临沂六环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团林镇政府	黄建军
6	团林镇	临沂金港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团林镇政府	黄建军
7	团林镇	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团林镇政府	黄建军
8	团林镇	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	石化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团林镇政府	黄建军

9	团林镇	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石化	2017年6月30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团林镇政府	黄建军
10	壮岗镇	临沂凯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2017年6月30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刚
11	壮岗镇	临沂帝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年10月31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刚
12	壮岗镇	山东东化化学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年10月31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壮岗镇政府	王刚
13	团林镇	临沂旭展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17年10月31日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环保分局	于子福	团林镇政府	黄建军

